2018年度正高级/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通过人员公示

根据《广东省高、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人员公示管理办法》规定，现对申报2018年度正高级/高级会计师资格并经评审表决通过的本单位 同志进行公示，自公布日起至2019年3月29日止。

若对该同志取得资格有异议，请电话或书面向深圳市会计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（设在深圳市财政局）**或本单位人事纪检部门**反映，反映情况的电话和书面材料要自报或签署真实姓名（姓名须用手写，不能用电脑打印），不报或不签署真实姓名的以及公示时间截止后（以寄出邮戳为准）反映的材料一律不予受理。

受理情况反映的部门、电话和地址：

1.本单位纪检部门xxx（请单位自行填写），受理电话：xxx，地址：xxx 。

2.深圳市会计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，联系电话：0755-83938640,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景田东路9号财政大厦1709。

2019年3月18日

 （公章）